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萍

被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鄭靖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前於民國109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裁定免責確定後，復以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裁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。然而，原告卻又接獲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執行命令，禁止原告在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）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。

(二)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應係受讓自原告前於109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時所申報或未申報之債權人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規定，原告既經裁定免責及復權，被告經繼受而取得、對於原告之債權，自應同屬免責裁定效力範圍內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

(三)原告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於109年12月10日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

公司）將其對原告之債權讓與予被告，被告在依法通知原告後，於110年取得本院110年司促字第28759號民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再經追索後，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97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並以此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訴外人台灣人壽公司異議後，由於執行無果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發還上述債權憑證。

(二)原告係於106年5月2日經裁定開始更生，而本件被告繼受自遠傳電信公司之債權則是發生於107年間，並非原告聲請更生之初即已存在之債權；原告明知其未按時繳款，應可預見遠傳電信公司將依法追討，原告自應主動向法院陳報並告知遠傳電信公司，然原告未將原債權人遠傳電信公司列入債權人清冊，導致遠傳電信公司未能向法院陳報，已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所揭示之公平原則，並已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5款之情事，故該筆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。又經被告查詢，原告仍有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，可見當時原告有隱匿財產之意圖，亦已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事。

(三)因此，被告未能於期間內申報債權，以致無法依原告聲請之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權利，係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導致；而原告有撤銷免責之事由，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原告仍應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

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14年10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75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，就原告財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並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惟原告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該強制執行程序並已終結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查閱無誤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應堪認為真實。因此，既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經終結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即無訴之利益，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，亦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以判決駁回本訴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名稱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
1.	被告對原告之債權	14,064元	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2.		13,312元	
3.	程序費用	500元	無
4.	執行費用	224元	無